



「滙豐Mastercard®扣賬卡 — 首次簽賬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獲享港幣 75 元現金回贈，若您：
 - a. 成功申請合資格扣賬卡，並於發卡後首 30 個曆日內以您的合資格扣賬卡作合資格簽賬一次；或
 - b. 未曾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您的合資格扣賬卡簽賬，並以其作合資格簽賬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扣賬卡及您的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並處於正常狀態；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4. 您不能獲享優惠，若您曾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合資格扣賬卡簽賬。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有關的現金回贈將誌入您的合資格扣賬卡：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現金回贈的誌入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後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6. 如您是附屬卡申請人或持卡人並符合資格，有關的現金回贈將誌入有關基本卡持卡人的戶口。
7. 我們有權於您的合資格扣賬卡或戶口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
 - a. 用作計算獲取現金回贈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斷定為不符合資格；或
 - b. 於合資格扣賬卡發卡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扣賬卡。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每一張合資格的扣賬卡只可以於此推廣下獲享優惠一次。



9.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0.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註明。
11.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正式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我們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我們的正式交易紀錄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歸還。
12. 合資格扣賬卡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3.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4.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扣賬卡扣除您已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扣賬卡。
15. 如有任何有關您的合資格扣賬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7. 「合資格扣賬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尚玉 Mastercard[®]扣賬卡或滙豐 Mastercard[®]扣賬卡基本卡及附屬卡。
18.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扣賬卡所作任何金額的簽賬交易，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收費及費用；
 - 提取現金；
 -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包括向退款交易；
 - 支付單據（包括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半現金交易，包括：



- 賭博交易；
-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
- 購買加密貨幣；
- 分期付款。